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楊靜芬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二九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123149A號

附件：考選部函、公告(掃描123149A.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考選部本(九十二)年八月一日選高字第0921400504號書函，有關九十二年公務人員

升官等考試公告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查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乙案，檢送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乙份，請轉知貴屬同仁並協助查核報名表件，請查照。

說明：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報名本考試時，請依「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查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規定，先行查核報名表件所填之考試科別、官等、職等、現(曾)任職系、俸點或薪點、服務年資之生效日期及考績(成)無誤，由人事主管於報名履歷表之服務機關核章處核章，並檢視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之證明章後，由應考人逕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辦理報名。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
副本：本處一科(含附件)

簽章機關：教育部·總收發&正卡

考選部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發文字號：選高字第0921400504號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一號
聯絡方式：傳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三四一

主旨：請轉知 貴屬同仁有關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事宜，並協助查核報名表件等，請 查照惠辦，敬紉公誼。

說明：

- 一、本項考試業奉考試院核定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日在北部(台北)考區、中部(台中)考區及南部(高雄)考區等三考區同時舉行筆試，十一月三日在北部(台北)考區舉行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團體討論)。
- 二、為保障 貴屬同仁應升官等考試之權益，避免因延誤報名、錯填應考資格或考績(成)成績，致喪失考試權益或影響考試成績，特函請 貴人事(處、室、管理員)機構於 貴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報應本考試時，請依「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查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規定，先行查核報名表件所填之考試科別、官等、職等、現(曾)任職系、俸點或薪點、服務年資之生效日期及考績(成)。

- 無誤，由人事主管於報名履歷表之服務機關核章處核章，並檢視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銓敘審定函、考績通知書等），加蓋「與正本相符」之證明章後，由應考人逕寄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辦理報名。
- 三、貴機關如有附屬機關（構、學校），請轉知並輔導所屬人事機構注意配合辦理，以維護現職公務人員應考試權益。
- 四、檢送本考試公告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查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各乙份。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中央各院部會局署人事機構、台灣省政府人事室、台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各縣市政府人事室、各鄉鎮市公所人事室

副本：

考選部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發文字號：選高字第0921400503號

主旨：公告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依據：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壹、考試等別：
-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
 -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
 - 三、委任升官等考試。
- 貳、考試日期：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日舉行筆試，三日舉行口試（團體討論）。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日。

三、委任升官等考試：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參、考試地點：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僅設北部（台北）考區。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分北部（台北）考區、中部（台中）考區及南部（高雄）考區等三考區同時舉行。但「法院通譯」及「飛航管制」二科別，僅設北部（台北）考區。

三、委任升等考試：分北部（台北）考區、中部（台中）考區及南部（高雄）考區等三考區同時舉行。

肆、報名有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一律掛號郵寄通訊報名。應考人應檢具填妥之報名表件送交服務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由人事主管查核報名表件所填之考試科別、官等、職等、現（曾）任職系、俸點或薪點、服務年資之生效日期及考績（成）等無誤，於報名履歷表服務機關核章處核章後，由應考人逕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台北市文山區二〇試院路一之一號）第三科辦理報名。報名履歷表未經人事主管核章者，視為報名手續不完備，逕予退件。

二、報名日期：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

三、報名地點：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四、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

（一）報名書表分「簡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委任升等考試」三種，應考人於購買時應聲明欲購買書表種類，以免誤購。

（二）現購：

(三) 函購：

1. 時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

2. 地點：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台北市文山區一二〇木柵路一段七十四號國家考試試務中心一樓，電話：（0二）二二三六三四九一或二二三六九一八八轉三二一五）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三十五元。

1. 時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

2. 地點：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台北市文山區一二〇木柵路一段七十四號國家考試試務中心一樓，電話：（0二）二二三六三四九一或二二三六九一八八轉三二一五）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四十五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十元，如函購二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0五九三一二三一，帳戶：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連同貼足郵資（限時印刷品郵資十七元，限時掛號郵資三十七元）之A3大型回件信封一個，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註明購買「簡任升官等考試報名書表」、「薦任升官等考試報名書表」或「委任升等考試報名書表」中之一種，寄至前開地點，以憑寄發。

伍、本項考試各等別之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均載於本項考試之應考須知。

。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類別	簡任升官考試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公務人員升官考試法）
第三條	第一款	現任第九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第九職等人員，已敘第九職等人員三年以上，已敘第九職等人員最高級者。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改任後，現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第二款	現任第九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第三款	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應敘條件	一、初任第九職等銓敘審定函。 二、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須另與公務人員考成特種考試乙（三）筆考試及格證書。 三、依報考科別之所需職系，繳現（曾）任該職系之銓敘審定函。 四、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繳驗各該科別執業證書。 五、最近三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之年終考績（或）通知函。	一、初任第九職等銓敘審定函。 二、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須另與公務人員考成特種考試乙（三）筆考試及格證書。 三、依報考科別之所需職系，繳現（曾）任該職系之銓敘審定函。 四、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繳驗各該科別執業證書。 五、最近三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之年終考績（或）通知函。
	二、依報考科別之所需職系，繳現（曾）任該職系之銓敘審定函。 三、依報考科別之所需職系，繳現（曾）任該職系之銓敘審定函。 四、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繳驗各該科別執業證書。 五、最近三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之年終考績（或）通知函。	二、依報考科別之所需職系，繳現（曾）任該職系之銓敘審定函。 三、依報考科別之所需職系，繳現（曾）任該職系之銓敘審定函。 四、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繳驗各該科別執業證書。 五、最近三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之年終考績（或）通知函。
	三、依報考科別之所需職系，繳現（曾）任該職系之銓敘審定函。 四、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繳驗各該科別執業證書。 五、最近三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之年終考績（或）通知函。	三、依報考科別之所需職系，繳現（曾）任該職系之銓敘審定函。 四、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繳驗各該科別執業證書。 五、最近三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之年終考績（或）通知函。
應得應審定之各該職系下所設之各科別。	僅得應審定之各該職系下所設之各科別。	僅得應審定之各該職系下所設之各科別。
	僅得應審定之各該職系下所設之各科別。	僅得應審定之各該職系下所設之各科別。
	僅得應審定之各該職系下所設之各科別。	僅得應審定之各該職系下所設之各科別。

-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查核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報名方式：日期、地點；
 - 報名方式：一律掛號郵寄通訊報名，應考人應檢具填妥之報名表件送交服務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由人事主管查核所填報名表件之考試科別、官等、職等、現（曾）任職系、俸點或薪點、服務年資之生效日期及考績（或）無誤，於報名履歷表之服務機關按章處置後，交由應考人於八月十九日前（郵戳為憑）逕寄考選郵政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通訊報名。
 - 報名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至八月十九日。
 - 查核報名表件一般注意事項：
 - 報名履歷表是否依規定分別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照片，所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固貼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所載相符，入場證有無黏貼照片。
 - 如須申請特別試場者，請依規定附繳健康檢查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印本。
 - 所填現（曾）任職系、初任第九、五職等或雇員日期、職稱、俸（薪）級及考績（或）成績欄，應與所繳證明文件相符。
 - 應考資格之查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具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三、四、五條及司法施行細則第二、三、四、五、六條規定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始得報考。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如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法定任用資格者，不具升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不得報考。
 - 任第九職等、委任第五職等三年年資之計算，係指經銓敘有案之同職等職務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未滿三年者不得報考。
 -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報考公職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中醫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藥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營養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物理治療師、公職職能治療師、公職護理、獸醫、飛航管制等科別者，須具有該科別執業證書。其中報考委任公職護理科須具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執業證書，報考委任獸醫科須具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報考簡任及委任現職管制科別者，須具有民用航空飛航管制員證書、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書等三項證件。
 - 本考試各年別應考資格及報名時應繳證件一覽表：

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第三項)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二、請查核應考人是否具有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成績，並查核其成績(等第、分數)與報名履歷表所填是否相符。

三、應考人最近三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之年終考績(或)如有中斷，得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向前推算遞補之，惟應另繳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年資中斷之證明文件。

四、應考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績(或)成績不予採計，應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一)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向前推算遞補後，仍未具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成績者。

(二)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

伍、人事主管應注意事項：

一、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印本，並應由服務機關人事機構查核加蓋「與正本相符」之證明章，所做之影印本由本部抽存；南揭證件請依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清冊(表件編號3)所列順序裝打成冊。

二、所屬應考人報名履歷表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查核無誤後，請人事主管於報名履歷表之「服務機關印章」欄核章(請蓋官章或職名章)。凡應考人報名履歷表未經服務機關人事主管核章者，視為報名手續不完備，不予受理報名。

陸、聯絡電話：聯絡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彭科長鴻章、陳科員榮坤，聯絡電話：(02)二三六九二八八轉三〇八一、三九一四、三九一五。